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明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達祥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5(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		
5(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E)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連同公司蓋章簽署。
- 六、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單獨地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 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